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86号	西安市高新区怡家悦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西安市高新区怡家悦超市	92610131MA710D4F4G	鱼海舟	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消费者销售鹏丰手工烤片（生产日期：2023/3/25A7，保质期：6个月）0.316公斤，于2023年11月27日向消费者销售三胖蛋原味瓜子2袋（生产日期：2023/05/26，保质期180天），当事人在销售上述商品时已超过保质期限。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限的鹏丰手工烤片（生产日期：2023/3/25A7，保质期：6个月）0.57公斤。当事人由西安市莲湖区好吃商贸店购进上述批次的鹏丰手工烤片，购进数量10.5公斤；当事人由西安臻品优米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的三胖蛋原味瓜子，购进数量8袋。上述产品当事人在购进时已索取相关票据并进行了进货查验登记。当事人在上述产品超过保质期限后销售情况如下：鹏丰手工烤片销售0.316公斤，销售价格33.6元/公斤；三胖蛋原味瓜子销售2袋，销售价格12.8元/袋。当事人违法所得为36.22元，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共55.37元。	处罚种类：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024年1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086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月30日